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　函

地址: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生街 52 巷 13 號
承辦人:林佳陵
聯絡電話：03-8882252
傳真：03-8881851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玉協宮字第 1070010001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法人 107 學年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. 本辦法執行期程:

1. 申請日期: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止
2. 評審日期:民國 107 年 10 月 21 日至 10 月 25 日
3. 核准通知:民國 107 年 10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

二. 為獎勵轄內學校優秀子弟，培育英才，敬請踴躍申請。

董事長 吳俞瑩

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

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 宗旨: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培育英才，特設置優秀學生獎學金。

二、 申請資格:

凡就讀花蓮縣玉里鎮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獎懲紀錄於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(以106學年第二學期之學期成績為依據)。

三、 名額及金額:

(一)國小: 50名，每名新台幣500元(限五、六年級)

(二)國中: 50名，每名新台幣1000元(每年級每一班平均數名名額)

(三)高中職:10名，每名新台幣2000元(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)

四、申請時間:即日起至10月20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申請手續:填具申請書一份，連同下列文件:

(一)申請書

(二)106學年第二學期成績正本

(三)學生證影本

請按上列排序裝訂，否則不受理。

符合條件學生，委請玉里鎮各學校推薦，恕不接受個別申請，請將相關資料送交本宮為評審、頒發依據。

六、評審:申請案件須經本宮審查委員會議評審，以各學校為單位為單位之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依序錄取滿額止，國小、國中以申請學校比

例平均分配名額，總平均分數相同時，由審查委員會決議。

七、公佈:得獎學生名單，於審查通過後寄發獲獎人單位。

八、經本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核錄取者，將發函通知，如未獲錄者如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頒獎:獎學金交由學校統籌，代為分送。

十、資料匯整後郵寄 981 花蓮縣玉里鎮民生街 52 巷 13 號

本宮服務電話:888-2252，888-1831　傳真:888-1851

財團法人台灣省花蓮縣玉里鎮協天宮
107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表

<table>
<tr><td>學生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性別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組別</td><td colspan="4">□高中職　□國中　□國小</td></tr>
<tr><td>出生年月日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月　日</td><td>年齡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連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>住　址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在學概況</td><td>學校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班　級</td><td colspan="3">年　班</td></tr>
<tr><td>成績總平均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繳交資料
（請確認並於右方框內”∨”選）
資料不齊全及未依序排列裝訂者
恕不受理</td><td colspan="3">□申請書
□成績正本
□學生證影本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玉里協天宮審核(申請人勿填)</td><td colspan="3">□通過　□未通過</td></tr>
</table>

(申請單位簽章):

(申請人簽章):